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和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四）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92元/股。

独立董事：钟鸿钧 吴松成 张晨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